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,并发表 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独立董事签字:	
鲁桂华	 孟捷